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茂南税河东局强催〔2026〕21号

茂名市朝百锦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0902MABWPTFR8F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茂南税河东局税通〔2025〕1968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茂南税河东局税通〔2025〕19685号）中确认的欠缴税金额，缴纳截止2026年2月2日剩余欠缴企业所得税共2,013,754.55元；

2. 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翼舟

联系电话：06682568171

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1号大院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文一岚，张翼舟（张翼舟（粤税征440902200102）、文一岚（粤税征440902250126））

